

附件 1

第二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 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省份	试点单位
1	北京	北京市疾控中心
2	天津	天津市疾控中心
3	河北	石家庄市疾控中心
4	山西	太原市疾控中心
5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疾控中心
6	黑龙江	黑龙江省疾控中心
7	上海	上海市疾控中心
8	江苏	无锡市疾控中心
9	浙江	浙江省疾控中心
10	安徽	马鞍山市疾控中心
11	福建	福建省疾控中心
12	山东	枣庄市疾控中心
13	湖北	湖北省疾控中心
14	湖南	湘潭市疾控中心
15	广东	广东省疾控中心、广州市疾控中心
16	广西	柳州市疾控中心
17	重庆	重庆市疾控中心
18	贵州	贵州省疾控中心、遵义市疾控中心
19	云南	云南省疾控中心
20	西藏	山南市疾控中心
21	陕西	陕西省疾控中心、西安市疾控中心
22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
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八师石河子市疾控中心